附件11

汕尾市卫生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随机抽取2组同款样品（根据产品抽取同品种、型号(货号)或同款式、同生产批次的产品）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抽样数量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第1组数量 | 第2组数量 |
| 1 | 卫生巾（护垫）（单片) | 40片 | 40片 |
| 2 | 卫生巾（护垫）（大于3片小于5片) | 20包 | 20包 |
| 3 | 卫生巾（护垫）(大于5片小于10片) | 15包 | 15包 |
| 4 | 卫生巾（护垫）(10片以上) | 10包 | 10包 |

抽样方法：确定被抽样对象应符合T/GDAQI 020-202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5.3.3.3和第6章、第7章抽样的相关要求。抽取标称同一商标（或标称同一生产者）、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

封样要求：抽取的样品应当场封样，由抽样单位抽样人员、被抽样市场主体签字确认，每款产品的1组样品分别封样，抽样机构应采取防拆封措施。样品全部带回实验室。

在生产企业抽样时，如果样品标注的信息不全，必须与生产企业进行确认该产品的质量等级。样品明示的执行标准明显不适用时，应在抽样单中注明适用的标准，并与生产企业进行确认。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不合格类别的划分指标

卫生巾（护垫）检验项目及重要性划分表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 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A类 | B类 |
| 1 | 全长偏差 | GB/T 8939-2018 |  | ● |
| 2 | 条质量偏差 | GB/T 8939-2018 |  | ● |
| 3 | 吸水倍率 | GB/T 8939-2018 |  | ● |
| 4 | pH | GB/T24328.3-2009 |  | ● |
| 5 | 甲醛含量 | GB/T 34448-2017 |  | ● |
| 6 | 可迁移荧光性物质 | GB/T 8939-2018 |  | ● |
| 7 | 背胶剥离强度 | GB/T 8939-2018 |  | ● |
| 8 | 细菌菌落总数 | GB15979-2002 | ● |  |
| 9 | 大肠菌群 | GB15979-2002 | ● |  |
| 10 | 真菌菌落总数 | GB15979-2002 | ● |  |
| 11 | 绿脓杆菌 | GB15979-2002 | ● |  |
| 12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GB15979-2002 | ● |  |
| 13 | 溶血性链球菌 | GB15979-2002 | ● |  |
| 14 | 标志 | GB/T 8939-2018 |  | ● |
| 15 | 内装量 | JJF 1070-2005 |  | ● |
| 16 | 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 | GB/T10739-2002 |  | ● |

三、判定原则

（一）依据标准。

1.本类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2.产品标示执行的标准或产品明示指标。产品标示执行的标准或产品明示指标劣于相关强制性标准的，以相关强制性标准作为依据；被抽样产品未能提供经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的，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推荐性标准进行判定。

相关产品推荐性标准如下：

GB/T 8939-2018《卫生巾（护垫）》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和要求。

（二）判定原则

1.样本判定。

依据所检质量指标的重要程度及不合格的严重程度，对样本进行综合判定。对于不合格的样本，判定结果分为严重不合格和不合格两类。样本不合格程度分类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重要程度及不合格严重程度 | | 不合格类型 |
| 定量型质量指标 | 定性型质量指标 |
| 重要质量指标严重不合格 | 重要质量指标不合格 | 严重不合格 |
| 重要质量指标不合格 | 较重要质量指标不合格 | 不合格 |
| 较重要质量指标严重不合格或不合格 |
| 次要质量指标严重不合格或不合格 | 次要质量指标不合格 |
| 注：样本中累积出现3个及以上定量型的较重要质量指标严重不合格或重要质量指标不合格，宜判定样本为严重不合格。 | | |

在样本单元上，存在重要定量型质量指标严重不合格或重要定性型质量指标不合格时，判定样本单元为严重不合格；存在重要定量型质量指标不合格，或较重要定量型质量指标严重不合格或不合格，或次要定量型指标严重不合格或不合格，或存在较重要定性型质量指标不合格，或次要定性型质量指标不合格时，判定样本单元为不合格。

2.监督总体判定。

若所检样本为严重不合格品，判定该监督总体为严重不合格；若所检样本为不合格，判定该监督总体为不合格若样本所检质量指标均合格， 判定为所检样本未发现不合格，不判定监督总本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本方案中检验指标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本方案中检验指标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本方案中检验指标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和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